

王鍾翰著

清史雜考

王鍾翰著

清史雜考

中華書局

32.25
34.82

清史雜考

王鍾翰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國工業出版社第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038 印張·257,000 字

1963 年 9 月新 1 版

196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050 定價: (7) 1.10 元

統一書號: 11018·446 57.9·人民型

目 錄

滿族在努爾哈齊時代的社會經濟形態·····	1
皇太極時代滿族向封建制的過渡·····	40
達呼爾人出於索倫部考·····	99
清初八旗蒙古考·····	117
清世宗奪嫡考實·····	147
胤禎西征紀實·····	194
清三通纂修考·····	208
辨紀曉嵐手書四庫簡明目錄·····	259
附錄一：談軍機處·····	272
附錄二：關於總理衙門·····	279

滿族在努爾哈齊時代的 社會經濟形態

一 序 言

目前我國史學界存在着一個亟需解決而又一時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即對國內各個兄弟民族在歷史上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如何劃分的問題。這一問題之所以成為重要是因為：一方面，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各兄弟民族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即在祖國民族大家庭內平等團結，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因而在各個自治區或民族地區的一切措施和工作中，必須充分估計到各個兄弟民族的社會特點和當前存在的歷史特點；另一方面，在解放了的新中國，各族人民在黨和毛主席的領導教育下，已經友愛、互助、團結成為“誰也離不了誰”的密不可分的親密關係——民族大家庭。可是，過去所有兄弟民族在歷史上確被統治階級貶斥為“夷”“狄”“戎”“蠻”而列入“四夷傳”之中。今天如果不對各個兄弟民族在歷史上某一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作出具體研究的分析和說明，而只是籠籠統統地將他們都說成是某個同一的社會形態，顯然也不解決任何問題。因此，對各個兄弟民族在歷史上某一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進行個別的具體的研究和分析，成為今天一個十分重要而又迫切的課題，有它的現實意義。

關於滿族在努爾哈齊時代的社會經濟形態問題，近年來有些

史學家認為是處在氏族社會末期的家長奴役制階段〔1〕，他們指出當時滿族的“基本經濟生活還是漁獵”〔2〕，或者說它“很早就進入一種農業、畜牧、採獵、混雜交錯的生產”〔3〕。到底是否如此？這是有待大家來反覆商討辯論和再進一步深入分析研究的一個問題。不可否認，當滿族既進入到遼河平原以後，在進步的漢族、蒙古族和朝鮮的封建國家影響之下，特別是在進入到廣大漢族人民居住的高度農業化的遼瀋地區以後，對於它從一個社會形態過渡到另一個社會形態是具有十分重要的促進作用的。但是，外因必須通過內因才起作用，這是一切人類社會發展的總規律，抹煞一切外來的因素固然不對，忽略了它本身的內在因素同樣也是不正確的。那末，當時滿族社會可以不可以不經過奴隸佔有制而飛躍地轉入到封建制社會呢？

根據恩格斯關於社會發展規律的理論：“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工，隨着勞動生產率底提高，從而隨着財富底增加，以及隨着生產活動場所底擴大，在特定的歷史條件底總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隸制。”〔4〕滿族社會的確也並不例外。因為，從作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來考察，大約在十六世紀的七十年代到十七世紀的二十年代（一五七七——一六二七年）的五十年期間，即在努爾哈齊（nurhaci）進入到遼河平原的初期，滿族的當時社會發展的內在因素確是曾經經歷過奴隸佔有制這一階段。下面我們便就這個時期滿族奴隸制形成的物質基礎和階級結構各方面進行具體的分析和研究。

二 滿族出現前的情況

要了解滿族出現前的情況，首先必須對滿族和它的前身女真

人的關係加以說明。衆所周知，滿族原來是屬於女真系統中的一個部落。可是，女真的範圍很廣，在中國歷史上出現過由女真人建立的地跨華北平原、歷時一百二十年的金王朝；金亡之後，東北地區的女真部落，歸蒙古統治者統治一百餘年；元亡以後，又歸明統治者統治達二百五六十多年之久。如此說來，是不是所有這些女真集團都是後來的滿族呢？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究竟怎樣呢？

應該指出，女真人誠然是後來滿族的前身，但這並不等於說在明以前的所有女真集團都屬於後來的滿族，因為屬於女真系統範圍以內的部落很多，滿族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而已。歷史事實證明，以完顏氏一族爲首的金王朝雖然滅亡了，但是已經進入到華北平原即使居住在遼河平原的一些女真人民，並沒有全部退回到他們很早很早以前曾經居住過的東北邊遠的水濱和山岳地帶去。他們在金亡之後，絕大部分却落戶在漢人居住地區而不再重返他們的故鄉了。顯而易見，所謂明末的滿族並不是指留在華北與遼河平原的已經失去原有特點的這一部分女真人，它所指的是遠處在東北邊境上“却又向前發展”起來的另一部分女真人。

作爲一個向前發展的一部分女真人滿族來說，無疑的應該是以清王朝的奠基人努爾哈齊所屬的愛新覺羅氏 (aisin gioro) 一族的興起作爲它的起點。關於愛新覺羅氏一族的興起，撇開它的始祖布庫里雍順 (bukūri yongṣon) 爲神女所生的神話部分不談外，其有歷史可考，實自猛哥帖木兒 (mengge temur) 始。第一，“朝鮮實錄”中的猛哥帖木兒〔5〕即是“滿洲實錄”中的孟特穆 (mentemur)〔6〕，孟特穆爲努爾哈齊的六世祖。第二，猛哥帖木兒是“建州左衛”的創始人，在“朝鮮實錄”〔7〕和“明實錄”〔8〕中是有明文記載的；而努爾哈齊在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給朝鮮國王的回帖，用的就是“建州左衛”的印信，見於當時朝鮮使者的目擊者的記述〔9〕。

第三，十六世紀下半期努爾哈齊興起的所在地赫圖阿拉(hetu ala)是由黑龍江省的依蘭一帶的老家遷徙而來，在“朝鮮實錄”和“明實錄”中的記載，亦均斑斑可考：猛哥帖木兒原來是住在依蘭一帶的“移蘭豆漫”(ilan tumen)[10]即“三萬戶”中的一個“萬戶”，曾於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一度遷入朝鮮東北部的慶源、鏡城地方[11]。到一四〇五至一四〇六年間(明永樂三、四年間)才入“朝”於明，被封爲“建州衛都指揮使”[12]，建州衛就在今琿春和會寧一帶。這時候，他們的人數將近一萬[13]。不久以後，因為要想避免朝鮮的復仇以及蒙古的向東進逼等種種原因，以猛哥帖木兒爲首的一部分人們(約千餘戶)南遷到輝發江上流的鳳州，幾經轉徙，回到了朝鮮東北部的阿木河一帶[14]。與這同時，以李滿住爲首的另一部分人們(約千餘戶)先搬到了婆豬江[15]即佟佳江附近，最後在一四三八年(明正統三年)才在渾河上流蘇子河畔竈突山東南的赫圖阿拉(今遼寧省新賓附近)定居下來[16]。在這以後不久，即一四四〇年，這時猛哥帖木兒已死[17]，由凡察(猛哥的弟弟)和童倉(猛哥的次子)分別率領着共約五百餘戶的“家屬”從朝鮮境內跋涉來到赫圖阿拉，與李滿住所領導的一千餘戶“完聚”在一起了[18]。

從上面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出，在漫長的兩個世紀之中，原先在蒙古統治者統治下受過“萬戶”封號的居住在當時遼遠的依蘭地方的這一女真集團，由於幾經遷徙，先去朝鮮，後回中國，不能不受到各方面外來的影響。所以，他們本來以“打圍放牧各安生業”[19]的漁獵、畜牧經濟爲主要生產部門，到朝鮮以後，也就兼營農耕生活了。這在“朝鮮實錄”中有明確的記載：

“女真披髮之俗，〔到朝鮮後〕盡襲冠帶，……與〔朝鮮〕國人相婚，服役納賦，無異於編戶，且服役於〔女真〕酋長，皆願爲

〔朝鮮〕國民。”

童倉（後爲建州左衛都督同知）曾說：“我輩與會寧人並耕而食，若會寧人奪我舊田，後雖與爭，亦無及矣。”

朝鮮人楊熙止也說：“野人〔泛指女真人而言〕惟知射獵，本不事耕稼。聞近年〔一四九二年〕以來，頗業耕農，其農器皆出於我國〔朝鮮〕。”〔20〕

特別是定居在赫圖阿拉以後，他們與廣大的漢族人民發生了經濟上和文化上的日益密切的相互聯系。有事實爲證：

李“滿住自移渾河〔赫圖阿拉〕之後，……其管下人，或持土物，往來開原，買賣覓糧；或往遼東，取保居住；或買糧米醬；如此者絡繹不絕”〔21〕。

明統治者方面也在凡察遷到赫圖阿拉以後的第三年，即一四四二年（明正統七年）曾“勅凡察曰：……所缺耕牛農器，准令如舊更易應用”〔22〕。

明的“禮部”衙門於一四五九年（明天順三年）也曾奏請：“建州等衛野人頭目，乞於沿途買牛，帶回耕種。”得到了明英宗的採納〔23〕。

到努爾哈齊興起之際，即以一六一二年（明萬曆四十年）爲例，建州等衛和他們的鄰居們到明的首都北京去“朝貢”的，“先後輻輳，計九百人。……〔回時〕行李多至千橐，少亦數百，恣買違禁貨物，遷延旬月不回。宴賞、程廩、車馬之數，費以數萬。”〔24〕

所有這些，說明了對這一女真集團的滿族社會的向前發展，毫無疑義地曾經起過很大的推進作用。因此，到了十六世紀的下半期，在努爾哈齊興起之際的滿族社會已經進入到相當高的程度的發展階段，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三 奴隸制形成的物質基礎

努爾哈齊所領導的滿族，當十六世紀的七十年代到十七世紀的二十年代（一五七七——一六二七年）的五十年期間內，分佈於遼寧省東南與朝鮮交界的鴨綠江邊一帶，人口由大約十餘萬增至四五十萬左右^[25]，居住地區由九百五十餘里擴展到四千里^[26]左右，其中以費阿拉、赫圖阿拉為其中心聚居區。

費阿拉建於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位於渾河支流之一的蘇子河上流赫圖阿拉東南名叫二道河子的村落附近^[27]。蘇子河發源於長白山之西，西流至今撫順東的營盤地方與渾河合流。在這合流地點以東都是些重疊連綿的山岳地區。蘇子河即從這些山谷里緩慢地流奔出來，形成了一塊寬敞平坦的大平野，但在赫圖阿拉附近就是其中最大的土地肥沃的渾河平原^[28]。從十五世紀的四十年代起，作為向前發展的一部分女真人，長期間就在這裏生活着發展着，努爾哈齊作為滿族的締造者，即肇興於此。

首先，以努爾哈齊為首的滿族社會，無可置疑地是以農業為主、畜牧為副的農業經濟社會。在農業方面由於耕作技術的不斷提高和生產工具的不斷改進，土地雖然膏瘠不一，旱田多於水田，農作物一般每年僅能收穫一次，但大部分耕地的收穫量已經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

根據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去過費阿拉的朝鮮使臣申忠一的目擊者的記述^[29]，當時在努爾哈齊的勢力下，從蔓遮川（佟佳江的支流新開河）經波猪江（即佟佳江）子於諸川（佟佳江的支流富爾江），從林古打川（即蘇子河）的上流到小星川（即索爾科河）這一帶地方，可以看出：

“無墾不墾，至於山上，亦多開墾。”

“田地品膏，則粟一斗落種，可獲八九石，瘠則僅收一石。”

“秋收後，不即輸入，埋置於田頭。至冰凍後，以所乙〔疑係藏字〕外輸入。”〔31〕

過了二十三年，在一六一九年（明萬曆四十七年），另一目擊者而且在赫圖阿拉被拘留過一年多的朝鮮人李民賓亦有同樣的記載：

“土地肥饒，禾穀甚茂，旱田諸種，無不有之。絕無水田，只種山稻。”

“秋後，掘窖以藏，漸次出食，故日暖便有腐臭。”〔31〕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從一五七三年（明萬曆元年）起，由明統治者經營了三、四十年之久的“山林叢密”、“土地膏腴”、“延袤八百里”的已經“開墾耕種”起來的寬甸等六堡〔32〕，到一六〇九年（明萬曆三十七年），作為滿族的領導者的努爾哈齊，在無能的明的邊疆大臣趙楫、李成梁的自動放棄和退却下，很容易地把它接收過來〔33〕。因而到一六一五年（明萬曆四十三年）時，努爾哈齊與明統治者所爭的“耕種之地”已經不再是寬甸等六堡而是更向西發展緊靠着廣大漢族人民居住的高度農業化的遼河平原的柴河、撫安、三岔兒三堡了〔34〕。與這同時，在征服烏拉、輝發和哈達三個部落以後，在西北方開原附近，一批一批的滿人和漢人被“羣驅耕牧，罄墾猛會〔即哈達的原有首領蒙格布祿〕舊地”，不能不震撼了明的“開原邊壘”〔35〕。

不到四五年，在給明統治者所發動的企圖撲滅整個滿族的“薩爾滸之役”的大舉進攻以殲滅性的回擊後，努爾哈齊即以勝利者的姿態很迅速地反守為攻，在一六一九年奪取了開原、鐵嶺〔36〕，在一六二一年（明天啓元年）攻下了瀋陽、遼陽，其遼河以東的大小七十餘城“俱削髮降”〔37〕。於是努爾哈齊“徙諸堡屯民出塞〔指建州〕，

以其部落分屯開、鐵、遼、瀋”〔38〕。同時，“招集遼人〔指漢族〕，遼人或挈家還入。……不殺一人，盡剃頭髮，如前農作”〔39〕。所以，在這一年內，只海州、遼陽兩地，“計丁授田”的就有“三十萬日”〔40〕，日或作晌，以五畝計，合一百五十萬畝之多。到這時，努爾哈齊領導的滿族更加大踏步地跨進了遼河平原的廣大農業地區，這是衆所周知的。

關於滿族在農業生產上所使用的鐵製各種生產工具“農器”〔41〕、“鐵物”〔42〕、“鋤”〔43〕、“鏵子”〔44〕、“斧”、“鑪”〔45〕，不可否認，大半都是從明與朝鮮交換來的。值得注意的是，到十六世紀的下半期，他們自己確實已有“鑪冶匠”、“冶匠”、“冶工”，而且還有“風爐”〔46〕即鼓風爐，可以改造“正鐵”（即鐵器）了。但開始冶煉鐵鑪，製造大量鐵器，據說是起於一五九九年（明萬曆二十七年）：

“ilan biya de, aisin menggun feteme urebure,
三 月 裏， 金 銀 掘 出 被 煉，
sele wereme urebume deribuhe”。

鐵 選 出 被 煉， 開始了〔47〕。

再證以一位逃至朝鮮的女真人所說的一段話：

“往年〔一六〇一年以前〕……〔朝鮮〕北道人物被擄者善手鐵匠，今在老酋〔努爾哈齊〕城中。……一自鐵人入去之後，鐵物生產以此。老酋欣然接待，厚給雜物，牛馬也給。”〔48〕

從而我們知道，在其中心聚居區赫圖阿拉一帶，冶鐵的開始，只是十六世紀之末的事，但在同時得到了努爾哈齊的極端重視，這在女真人對朝鮮人的談話裏充分地可以反映出來。無疑的，他們當時的大量製造鐵器，首先應當是兵器，然後才會廣泛使用於農業。這從後來努爾哈齊經常不斷的將“田器”、“耕具”（tetun agūra）大量賞給他部下人民的事實〔49〕也可以得到證明。但仍須指出，有了大

量的鐵製農具，同時還會長期間在使用着一種用長木含鐵一樣的往前推耘田的“關東鋤”(dargūwan)^[50]的。

從農業生產技術上來看，如前所述，我們並不否認在當時滿族社會裏還有人用人推動木製的關東鋤的原始的田野操作的事實存在，但必須承認他們已大量在使用畜力犁田却是當時田地耕作的主要方面。至於用來犁田的牲畜，有牛和馬 takūra (使用的) ihan (牛) morin (馬)^[51]，主要的當然是牛。不過，有時用馬去“踏田”等於有時也可以用牛去從事運輸一樣^[52]。

在畜牧方面，雖然已經不是當時滿族的主要生產部門，但仍然佔有相當重要地位，家畜的馴養非常發達。申忠一曾有：

“家家皆畜雞、猪、鵝、鴨、羔、羊、犬、貓之屬”^[53]

的記載，李民寔也指出了當時滿族社會裏：

“六畜惟馬最盛，將胡〔指滿族貴族〕之家，千百爲羣；卒胡〔指滿族自由民〕也不下十數匹。”^[54]

由此可見，當時的滿族畜牧業，其中是以放牧馬羣爲主，而且大半在五穀收穫之後，才放牧到無耕田的曠野處^[55]。同時，牛馬的廣泛使用於農業生產上，促進了農業的向前發展。

其次，採集、狩獵經濟，在當時滿族的生產部門中，仍然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不錯，在很長的期間內，他們的這種打獵和集體打圍的習慣，其目的固然也在獲得部分的生活資料，但獵取的各種獸皮，主要是當作商品出售。這些獵取的獸皮，在屬於通商性質的經濟交流的對明的“朝貢”中，佔很重要的一項。這從原來的滿文記錄裏可以看出：

“tere fonde, daiming gurun i wan lii han

其 時， 對大明 國 的 萬 曆 汗

de añiya dari elcin takūrame hūwaliyasun doroi
 每 年 遣 使 取得 和平的 常例的
 sunja tanggū ejehei ulin be gaimе gurun ci
 五 百(道) 勅書的 財物, 從 (滿洲)國
 tucice genggiyen tana, orhoda, sahaliyan boro
 輸出 明 珠, 人參, 黑、 白、
 furgiyān ilan hacin i dobihi, seke, silun,
 紅 三 種 的 狐、 貂、 獾、 獺、
 yarga, tasha, lekerhi, hailun, ulhu solohi hacin
 豹、 虎、 海獺、 水獺、 青鼠、 黃鼠 種
 hacin i furdehe be beye de etume, fušun so,
 種 的 毛皮, 在撫順 所、
 cing ho, kuwan diyan, ai yang duin duka de
 清 河、 寬 甸、 靉 陽 四 處 關口,
 hūda hūdašame ulin nadan gaimе”。

互市 交易, 財 寶 獲取。〔56〕

其中從滿族方面出售的,除各種獸皮外,還有人參和東珠,也是對外交換中的重要商品。此外,比較次於人參和東珠的如松子、蘑菇、木耳等〔57〕,同樣是他們所注意的,也是當作商品採集,而不是當作生活資料採集。

大家知道,採獵經濟在當時滿族社會中所以佔着比較重要地位的原因,是與他們所處的地理環境分不開的。因為人參、貂皮、東珠等物是鴨綠江和長白山一帶的特產,可供他們採獵。明人的記載即云:

“建夷產珠及參與貂,最下赤松子。界鴨綠江而居,珠,江出也,其魚最肥。……東多茂松,貂巢其上,張弓焚巢,則貂墜

於羅。”〔58〕

雖然如此，但代表當時滿族社會生產發展的主要方面，還是農業生產。

其次，當時滿族的手工業已經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手工業者主要靠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為生，從事手工業生產不再是副業性質。手工業愈益分化，手藝和產品的多樣性也日益發展了。這從又一目擊者即一五九六年隨申忠一到費阿拉去當“女直通事”即翻譯的河世國的報道：

“老乙可赤〔即努爾哈齊〕兄弟所住家舍，……畫員二名，瓦匠三名，則天朝〔指明朝〕命送之人云。……甲匠十六名，箭匠五十餘名，弓匠三十餘名，冶匠十五名，皆是胡人〔指滿族言〕，無日不措矣。”〔59〕

與一六一九年李民賓所云：

“銀、鐵、革、木，皆有其工，而惟鐵匠極工。女工所織，只有麻布。織錦、刺繡，則唐人〔指漢族言〕所為也。”〔60〕

即與此同時的明人程令名亦云：

“北門外則鐵匠居之，專治鎧甲；南門外則弓人、箭人居之，專造弧矢；東門外則有倉廩一區，共計一十八照，每照各七、八間，乃是貯穀之所。”〔61〕

以及前些年日本學者鴛淵一在費阿拉的實地調查，發現了在其外城內的北部是鐵匠住宅的遺址，南部是弓匠、箭匠住宅的遺址〔62〕，與明人所述完全吻合。特別是這些手工業者住宅區的劃分，充分證明了城市正在興起和正在發展着。

同時，也應當指出的是，當時的手工業，可以說發展得不够充分，依然是極分散的小手工業，主要分散在八旗各牛條中。每一牛條有銀匠五名、鐵匠六名、弓匠鞍匠若干名〔63〕，這些匠人都要受到

滿族貴族們嚴格的控制，完全爲軍事上的需要服務。因而這種生產基本上屬於加工的生產，而不是商品性的生產。也就因爲這樣，民間手工業必然不容易很好發展起來。以紡織手工業爲例，更是如此。李民寔所說：

“胡中衣服極貴，部落男女，殆無以掩體。近日則連有搶掠，是以服著頗得鮮好云。戰場僵屍，無不赤脫，其貴衣服可知。”〔64〕

完全可以印證。所以後來努爾哈齊的繼承者皇太極也不能不承認他們自己“不以織布爲意”而“向以取資他國之物爲生”〔65〕的這一客觀事實。由此可見，當時滿族的手工業生產還處在落後狀態中。

最後，在滿族的商業方面，雖然由於手工業生產不太發展，但畜牧與採獵是在其生產部門中佔有相當大比重的商品經濟，因而貿易相當發達起來，交換物有牲畜、各種獸皮、人參、東珠、和奴隸等。到這時，已經出現了脫離農牧業的商人。有事實作證：

“先是，〔一六一九年以前，朝鮮國〕王密令會寧府來市商胡〔即指滿族商人〕，通報此舉。商胡未返。”〔66〕

“昔承平時〔指一六二五年以前〕滿洲、漢人貿易往來：漢官員妻子及下人之妻子等，不令見滿洲人，且不使滿洲人立於其門，或至無故亂打，輕視欺壓；而漢之小官及平人前往滿洲地方者，得任意徑入諸貝勒大臣之家，同席飲宴，盡禮款待。”〔67〕

不過，仍應指出，當時經營商業的特權，是操縱在少數滿族貴族的手裏，前面引過的明統治者頒給特許“朝貢”即通市的憑證的“五百道勅書”被努爾哈齊所掌握，就是這一事實的具體說明。而且努爾哈齊在商品生產的技術改革上，還有過一定貢獻。原先因“以水浸潤”“難以耐久”的水參，即在一六〇九—一六一〇年（明萬曆三十

七、八年)這兩年間,由於明統治者的停止互市,就腐蝕了十餘萬斤。努爾哈齊從而吸取經驗教訓,發明了將水參“煮熟晒乾”的辦法,可以“徐徐發賣,果得價倍常”〔68〕。就這樣,大大地保證了滿族商人的利益。

隨着商業而出現的還有金屬貨幣,努爾哈齊開始了鑄幣。直到今天還可以看得見的用紅銅製造的“天命汗錢”〔69〕即是一個有力的物證。這“商品之商品”是被努爾哈齊掌握着。

在這同時,也出現了市場和城市。對朝鮮的貿易,主要是在會寧〔70〕和滿浦〔71〕;對明的互市,原先只有撫順一處〔72〕,後來增至撫順、清河、寬甸、甕陽四處關口〔73〕。城市則在進入瀋陽、遼陽以前,早就築有“外城周僅十里、內城周二馬場許”〔74〕的費阿拉,其次築有“可容數三萬衆”〔75〕的赫圖阿拉,再次築有“令農夫得耕於境內”〔76〕的堅固堡壘界凡城和薩爾濟城〔77〕。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滿族社會的經濟特點:第一,農業與畜牧業已獲得發展,手工業與農業分離了,採集狩獵主要爲了交換,交換已不是個別現象,商人、市場和城市都出現了,也懂得了冶鐵和開礦。第二,與上述情況同時存在的是鐵器如“鐮子”、“鋤”、“斧”、“鐮”等已得到廣泛的使用,畜力亦被應用到農業生產上,耕田等技術已被掌握,廣大面積的田野耕作佔據了生產的主要地位。第三,生產活動不再是爲了自己消費的生產,而主要是當作商品生產。同時也出現了貨幣。因此,當時滿族經濟是一種已經超出家長制經濟範圍的一種自然經濟。

四 階級結構的分析

與上述經濟情況及外來各方面影響相適應的十六世紀的七十